

东方昆仑公益之光

2013-9-18

- 主编：陈冉（上海所）
- 搜集整理：朱洁、郭怡婷
- 版面和编辑：郭怡婷
- 通讯员：章良琅（广州总所）、孙娜（北京所）、毕蔚（深圳所）
- 顾问：朱征夫（广州总所）



东方昆仑（上海）律师事务所

目录

一、【好文共赏】	3
人生是选择的总和	3
二、【公益前沿】	4
（一）上海广州出台法规对商品过度包装说不.....	4
（二）知名公益网站【NGOCN】公众微信号被封.....	4
（三）山东环保厅与“大V 邓飞”微博激辩 6 小时.....	5
（四）政府退出公益募捐行动 云南 4 项新政策年底前落实.....	5
（五）冯永峰要给昆明测空气.....	5
三、【本期人物】	6
陈嘉俊：“舞”出了属于自己的“拜客”style.....	6
四、【法规解读】	9
从当前的几个热点事件探究背后的法律问题	9
案例之一：楚望台：“永州少女强迫卖淫案”的事实、规范与逻辑.....	9
案例之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滥权者有三大“法律利器”	13
案例之三：“危言耸听”有罪吗？——从歌手吴虹飞威胁要炸建委谈起	14
五、【绿色家园不是梦】	15
（一）国外四大“毒城”治污之路之四	15
米兰：先天不足无损治污决心	15
（二）2013 年 7 月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报告	16



人生是选择的总和

郭怡婷摘自文章悦读网 2013-09-07 作者:俞敏洪

<http://www.ledu365.com/a/lizhi/31288.html>

几个月前，我乘晚班飞机抵达印度海得拉巴。下飞机后，我发现几乎没有出租车。过了一会儿我才搞清楚，当地的司机正在进行大罢工。我耐心等了一会儿，还是没有车。半小时过去，我连出租车的影子也没看到。正当我准备给朋友打电话时，身后飘来一个沙哑的声音：“先生，去哪儿？”一个40岁左右、面带微笑的男人朝我走来。“现在都在罢工，你打不到车的，我的车就在不远处。”他热情地递过来一张名片，上面写着他的英文名字罗摩、联系信息及所在出租车公司等细节。

简单的几分钟交流后，他的谈话风格和流畅的英语让我吃惊不小。我听说过很多关于司机利用机场位置偏远而宰客的故事；我也听说过一些司机善于花言巧语取悦乘客，从而狠捞一笔的旧闻。所以，有两个选择摆在我面前：信任他或者等朋友来接我。最后，我选择了第一种。

事实证明，接下来的45分钟谈话十分有趣。

“你说你有英文硕士学位？”我好奇他的英语说得如此好。

“是的，坐监狱时修完的学位。”我一时间不知道如何接话，沉默片刻后，罗摩接着说：

“我被指控谋杀，入狱5年。那时我才20岁，有着浓厚的学习兴趣。”

“那么，之后发生了什么？”我问道。

罗摩笑着说：“我保持积极的态度，在狱中完成了学业。”

“那你为什么要杀人？”我继续问。

“我没有，我是无辜的。”他平静地说。

“什么？”我彻底惊呆了。

又是一段时间的沉默，罗摩说：“当我很小的时候，母亲就告诉我，每天清晨起来我都有一个选择，决定当天发生的事情是好是坏。当坏事发生时，你可以选择成为受害者，或者从中学习到什么，我选择后者。”

“是的，道理没错，但是做到并不容易。比如你无辜被逮捕，这让人怎么忍受？”我有些替他鸣不平。

罗摩说：“生活中，很多事情会砸到你头上，反过来，你也可以有力地回击，决定事情的发展方向。你遭遇的每个状况都是一道选择题，你可以选择自己如何应对，如何不让别人影响你的情绪。不管怎样，你的选择决定了你日后的生活方式。如今我出狱了，依然过着美好的生活，组建了美满的家庭。”

快要到达目的地时，罗摩先生留下最后一句话：“当我们做出的选择是遵从内心的想法，而不是为了取悦别人时，做选择就会容易一些。”

如今，仔细想想以前的时光，我恍然意识到，人生这场戏的最终结局，其实就是一个个选择叠加起来的总和。

公益前沿

一、上海、广州出台法规对商品过度包装说不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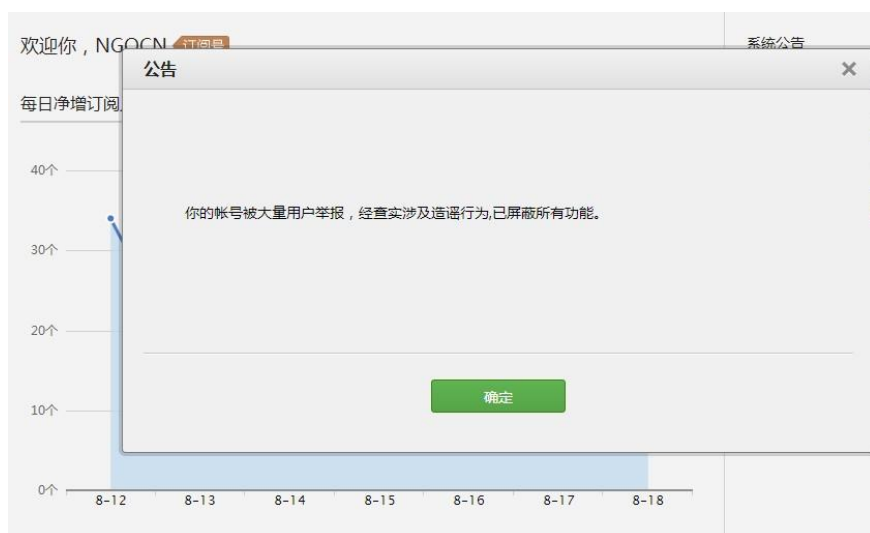
中秋将近，月饼又将上市。2013 年 08 月 29 日《广州市限制商品过度包装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在征求公众意见后，广州市法制办又召集专家开会论证。据悉，新的征求意见稿中规定，月饼包装层数须在 3 层或以下。

与之比较，上海已在 2013 年 2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我国首部商品包装物减量地方性法规《上海市商品包装物减量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上海市行政区域内生产、销售的商品包装及其监督管理，适用于此规定；对拒不停止销售违法过度包装的商家最高可罚 5 万元。

二、知名公益网站【NGOCN】公众微信号被封②

据 NGO 发展交流网 2013 年 8 月 19 日公告，NGOCN 官方微信在毫无通知的情况下已被封杀，理由是造谣。

NGOCN 称，“作为一个推动公民社会发展的公益平台，我们无法接受这一行为及说法，强烈要求腾讯恢复帐号并做出说明，NGOCN 将持续跟进此事。”



三、 山东环保厅与“大 V 邓飞” 微博激辩 6 小时③

围绕 2 月以来颇受关注的微博举报山东企业“高压泵深井排污”问题，山东省环保厅 9 月 1 日再度表示“所有举报竟无一属实”，并认为“网络大 V 邓先生”应向受冤枉企业道歉。知名公益人士、媒体人邓飞则要求山东省环保厅公开受影响企业名单，并质疑其推卸责任。

据媒体此前报道，2013 年 2 月 11 日，从网友处得到线索的知名公益人士、媒体人邓飞发微博说，山东潍坊许多企业通过高压水井，将污水压到地下 1000 多米的水层，直接污染地下水。

6 天后，潍坊市环保局回应，经过对 715 家企业的排查，未发现问题，并悬赏 10 万元征集线索。

@山东环境：顺应网络大 V 邓先生要求，我们将会公布春节以来受“高压泵深井排污”冤枉的企业名单、被迫停产的企业名单以及被“挖地三尺”的企业名单。在这个事件当中邓先生究竟发挥了什么作用，他自己清楚，许多参与者也清楚。希望邓先生勇于担当。

@邓飞：很多人要我沉默，认为山东必借打击网络谣言来报复我们年初曝光地下水污染。我不这么想，因确有恶意故意的网络谣言，我也被造谣遭中纪委调查，确须立法严肃规范。山东地下水污染披露，无论官民都是为了人民身体健康。如能意外公开详尽展示，达成共识和推动改变，则善莫大焉。

四、政府退出公益募捐行动 云南 4 项新政策年底前落实④

2013 年 8 月 29 日，全国基金会透明暨基金会中心网大会在昆明海埂宾馆举行。由于今年 7 月云南省在全国率先启动社会建设创新，提出“除发生重大灾害外，政府不再参与社会募捐”，“现职公务员一律不得兼任行业协会商会、基金会、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等举措，该会议因而备受关注。

据了解，上述文件内容还包括：在基金会登记管理中取消双重管理机制，实行民政部门直接登记；降低注册资金到 100 万元，下放登记权限，由县级部门直接登记。此外，不再限制基金会的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为基金会吸引专业团队管理和健康可持续发展创造条件。

五、 冯永峰要给昆明测空气⑤

媒体人、知名公益人物、自然大学创始人冯永峰在 2013 年 8 月 3 日的博客中写道，继 2011 年“我为祖国测空气”活动后，2012 年 8 月份，又发起了“我为祖国测重金属”活动，募集了一台价值 33 万元的便携式重金属检测仪。到 2013 年 2 月份，又发起了“我为祖国测污水”活动，募集到了一台价值 5 万元左右的污水检测仪，并委托给了天津的民间环保组织“天津绿领”运营。

2013 年 7 月底，冯永峰又发起了“我为昆明测空气”活动，目标是先募集到一台便携式 PM2.5 检测仪。这台仪器价格 25000 元左右，将分成 100 份，每份 250 元；募集活动得到了大量昆明市民的支持，也得到了关注昆明的不少“云南外人士”的支持。检测仪在 2013 年 8 月 10 日快递到昆明的环保组织手中，委托给其使用。

①郭怡婷摘自中国经济网 2013-09-10

<http://www.chinanews.com/sh/2013/08-30/5225144.shtml>

http://www.ce.cn/cysc/sp/info/201212/06/t20121206_21298000.shtml

②陈冉摘自 ngo 发展交流网 2013-08-19

<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86918>

③朱洁摘自河南商报 2013-09-04

http://www.zqrtv.com/article/article_27071.html

④郭怡婷摘自昆明日报 2013-08-30

http://news.yninfo.com/yn/ynyw/201308/t20130830_2129471.html

⑤陈冉摘自 ngo 发展交流网 2013-08-07

<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88013>



本期人物

陈嘉俊：“舞”出了属于自己的志愿者改变世界的“拜客”style

朱洁摘编自羊城地铁报 中国青年志愿者网 NGO 发展交流网 百度百科 新浪新闻 人民网 2013-09-12

http://ycdtb.dayoo.com/html/2011-10/10/content_1495665.htm

http://www.zgzyz.org.cn/content/2013-03/07/content_8009887.htm

<http://www.ngocn.net/?action-viewnews-itemid-88121>

http://baike.baidu.com/link?url=CIdonw0Mcfa3vqjuwPMweDE0sfcdtZusLjkhxWtmts6NQqnqUy3CytfrQLE_jb_TZe_0GpUp3Ic6czYshfIC-a

<http://news.sina.com.cn/c/2012-02-14/082023929974.shtml>

<http://www.people.com.cn/24hour/n/2013/0904/c25408-22805936.html>

“每个人可以做的事情很少，但是每个人都做一点点
改变，广州的环境会更好。”

——陈嘉俊

一. 入选理由

陈嘉俊是“拜客·广州”的发起人和组织者之一。

“拜客·广州”是国内最早的自行车环保组织，



成立于 2009 年，倡导自行车绿色出行。该组织成员更绘制国内第一张城市自行车手绘地图，为自行车出游的拜客一族提供了便利。陈嘉俊说，之所以选择了自行车作为环保切入点，因为自行车是大家熟悉的出行工具，也是承载着许多年轻人童年记忆的东西。更重要的是，广泛的环保话题需要一个切入点来支撑它。

二. 人物简介

陈嘉俊是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专业的研三学生；他是一位试图用自己行动带动公众践行环保理念的年轻人；他是一个努力用志愿行动推动绿色出行的“雷锋精神”践行者，“舞”出了属于自己的志愿者改变世界 style。作为一个广州土生土长的广州仔，陈嘉俊一直关注着广州的环保事业。。

2008 年，成为了民间环保 NGO“绿点青年环保教育中心”的一名普通志愿者。

2009 年 6 月，发起成立了“拜客·广州”公益组织并担任负责人，开始了用志愿行动推动绿色出行，倡导低碳理念。

2010 年 1 月 12 日，向时任广州市市长张广宁送了一辆自行车，并向其表达了市民希望有更安全和便捷的自行车出行环境的诉求。

2010 年 6 月至 2011 年 5 月，在全广州开展问卷调查，了解市民对自行车出行障碍的看法，共回收超过 900 份问卷，于 2011 年 6 月制作出调查报告并举行“广州绿色出行论坛暨自行车出行制约因素发布会”。

2011 年 5 月开始，利用网络发起@随手拍自行车出行障碍”微博，号召市民拍摄广州市内大街小巷存在的机动车乱停乱放，自行车道“黑点”的照片。广州交警和绿道办都积极配合该项目的工作，均曾发表微博向市民反馈黑点解决情况。该微博也逐渐成为沟通民间声音和官方管理者的桥梁。

2011 年 9 月的无车日活动，广州市第一次有民间组织响应世界无车日。“拜客·广州”将自己制定的广州第一份自行车出行地图《拜客出行地图》向市民免费派发。发起“世界无车日，夜骑粤精彩”活动。

2011 年岁末，带领“拜客·广州”发起了“蓝天行动”，推动公众参与了解广州空气污染现状。

2012 年 7 月，广州市提出对中小汽车进行限牌，“拜客·广州”邀请陈建华市长踩单车体验绿色出行的苦与乐，并向其提出改善自行车出行环境的建议。

2013 年，他还发起了一收到网友反馈信息 @广州交警即时搞定的活动。

三. 人物理念

“NGO 做的其实是“非主流的活”——别人不愿意干还不知道要干还不懂得须要干。如果 NGO 是只会趋利避害的生物就不应叫自己是 NGO 了。”

有好几次，一些圈内朋友跟我说过，“嘉俊，你推动单车出行是好，但是不是可以拓展更多，做一下其他方面的事情呢？”也有些时候，是基金会的人问我，“你为什么觉得单车出行这个议题很重要？”

面对这些疑问和善意的建议，我有时候真的哭笑不得。最近看到一条微博：大意是美国几乎“一河一 NGO”。我想，任何一个社会的议题都不应分高低贵贱，它们的存在都是有客观的原因都需要有人去回应和解决。而社会的进步也正正是百花齐放的结果。

现在公益圈内有比较严重的资源分配不均的问题，一些热门的议题——吸引眼球的、不太敏感的、容易见效的都会更受基金会的青睐，社会大众、媒体也会对那些主流的慈善议题更感兴趣。以致现在一些公益同行自己也开始以议题来划分身份、判断价值、衡量实力。我想，判断一个机构做得好不好，除了是否做出成绩之外，更应看他们是怎么去做的、做的质量如何。因为项目的结果，很多时候不是由机构自身来决定的——没有一个机构能够解决某一个社会的问题，这大部分都是社会发展的结果、是机遇、是外部环境的变动，我们的工作最多也不过是推波助澜起推动促进作用。可惜有部分人会养成喜欢容易“出成绩”、“见效快”的项目/NGO 的陋习，而不知判断项目的过程、审视 NGO 的能力和使命。

NGO 做的其实是“非主流的活”——别人不愿意干还不知道要干还不懂得须要干，所以你来干了；NGO 做得其实是“播种前的堆肥”——提高议题的敏感度促使人觉醒；NGO 做的其实是“社会创新”——以比较少的社会资源用一些创新性的方式开展工作并传播。因此，我才会说：每一个 NGO 所正在关注的议题都有价值，而且越冷门越应该得到平等的尊重。如果 NGO 是那些只会趋利避害的生物就不应叫自己是 NGO 了。

四．人物访谈

我们不再唱“独角戏”

南方都市报：为什么关注 P M2 .5，发起“广州蓝天行动”？

陈嘉俊：拜客广州的宗旨就要是发动市民践行低碳理念单车出行，而空气污染是一个很大的问题，特别是 P M2 .5 这个概念，很多市民根本不了解。“广州蓝天行动”就是通过名人担任“蓝天先锋”让市民了解 PM 2.5。

南方都市报：之前有专家说，民间检测的设备简陋，也有网友质疑你们检测的数据不够精确。

陈嘉俊：我们发起“蓝天行动”，更注重让公众参与和了解，不想以公布数据作为结果，我想让市民去思考：你为这数据做过些什么？你还能做些什么？

南方都市报：有没有尝试与环保部门的专家合作？

陈嘉俊：有。之前我有幸跟市环保局副局长杨柳见面，他跟我们交流了 P M2 .5 的检测现状，并承诺让拜客广州的成员前往市环保局的检测中心参观，并请专家给我们培训。

南方都市报：这次活动中，让你最有成就感的是什么？

陈嘉俊：就是很多微博名人给我们的支持吧，南方电视台也积极和我们合作，应该说这次活动算是很成功的了。之前的有些活动，都是我们唱“独角戏”。

活动策划和实施：收到网友反馈信息 @广州交警即时搞定

羊城晚报：你们发起这次活动的初衷是什么？

拜客广州：以前我们就一直关注骑车安全的问题，而今年6月的夺命涵洞事件，更让我们萌生了要做一次这样活动的想法。据我们调查了解，过时的过街设施规划很容易给市民带来不便甚至是危险。

羊城晚报：活动反响如何？

拜客广州：活动开展以来，很多网友都热心参与。比如说，新滘东路赤沙牌坊的公交站离人行天桥太远；宝岗大道妇幼保健院门前的十字路口，人行信号灯为绿灯时，人车抢道。

羊城晚报：目前通过什么样的方式，把发现的问题转告给相关部门呢？

拜客广州：活动后，我们会将所有反馈信息进行核实及分类，然后转给相关部门跟进。我们也是一边做一边反映情况，比如说，有网友报料说，金沙洲环洲二路的全线交通信号灯坏了，审核后，我们通过微博的方式告诉了广州交警，第二天广州交警便回复已经修好了。



法规解读

从当前的几个热点事件探究背后的法律问题

案例之一： 楚望台：“永州少女强迫卖淫案”的事实、规范与逻辑

陈冉摘自 ngo 发展交流网 2013-09-04 <http://home.ngocn.net/space-72664-do-blog-id-27508.html>

夏楠，笔名楚望台。传知行社会经济研究所资深研究员，北京华一律师事务所律师。主要关注领域为刑事法与公民权利研究。曾代理多个知名刑事辩护，如崔英杰案、邓玉娇案、潘蓉案等。目前主持传知行研究所在劳动合同法实施效果及行政强制立法研究，著有《劳动合同法实施情况研究》、《行政强制立法：展望与批评》等。

一、“事实”的多种层面

“永州少女强迫卖淫案”的案情持续，是从2006年10月1日起至2007年1月5日止的大约三个月。这三个月的时间里，围绕各个涉案人员，发生了很多“事实”。这些案情如果由纪实文学家来陈述，可以写出几十万字；如果由调查记者作一“深度报道”，可以写出几万字。如果由法律人来陈述，可能有几百字就够了。

就本案论本案，法律人有更简单直接的方式，他们关注“法律事实”和“法律规范”。

什么是法律事实？“法律事实是指由法律规范所确定的，能够产生法律后果，即能够直接引起法律关系发生、变更或者消灭的情况”。——换句话说，法律人谈论一个案件的事实时，指的仅仅是能够引起法律后果的事实。

比如，唐慧在某年某月提出上诉，这是一个法律事实；唐慧去看心理医生了，给公安局长下跪了，这不是法律事实。

再如，若本案检察官向法院求刑要求死刑判决，这可称为法律事实；若唐慧对媒体表示那七个人都该杀，这不是法律事实。

而司法审判的过程，是认定若干法律事实，然后以法律规范去评价它。

有观者出于义愤，“支持”唐慧；又有观者出于对唐慧性情的反感，“不支持”她。每个人可以有自己的道德标准，去判断唐慧是“伟大母亲”还是“死缠烂打的疯婆娘”，但是对唐慧的这些道德情绪和审美感觉，不能替代对本案的法律评价。

我想用这篇短文，简单梳理一下本案涉及的法律事实、法律规范和法律逻辑。

二、“强迫”与“自愿”在实务中的界定

刑法三五八条和三五九条规定了五个与卖淫相关的罪名，“组织卖淫罪”、“强迫卖淫罪”、“协助组织卖淫罪”、“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及“引诱幼女卖淫罪”，这些罪名中此罪与彼罪的界限问题，理论上的区分并不复杂，复杂的是实务上如何认定：因“强迫卖淫”和“引诱、容留、介绍卖淫”之间，可能是死刑和几年有期徒刑的区别。

所以基本上每个强迫卖淫案的被告，都会提出相似的辩护理由：没有实施“强迫”，被害人是“自愿”的。

我挑选了一些已决判例，看看这种特殊情形下其他法院是如何认定的。

——（2011）宁刑初字第612号“湖南宁乡黄某强迫卖淫案”，被告人黄某将被害人诱骗到异地并逼迫被害人归还“交通费”，以此逼迫被害人卖淫，并拍摄了裸照相挟，由另一被告喻某“介绍”至若干酒店卖淫，卖淫收入由黄、喻二人瓜分；

——（2011）云刑初字第19号“湖南岳阳刘某、肖某强迫卖淫、敲诈勒索案”，被告人刘某与被害人“恋爱”期间，给被害人买了一件价值二百元的毛衣，“分手”之后要求被告归还三千元，以此挟持被害人到李某开设的美容院卖淫“赚钱还账”，卖淫所得由刘、李二人七三分成；

——（2011）海中法刑终字第64号“海口熊某等强迫卖淫案”，被告人熊某以帮助找工作为名将被害人诱骗至海口，以恫吓、揭发隐私为由胁迫被害人到某发廊卖淫，被害人所得卖淫收入全部被熊某收走；

--（2011）浙杭刑初字第9号“杭州张某等强迫卖淫案”，被告张某、卢某等以介绍工作为名将被害人骗至杭州，将其强奸后拍摄视频，威胁其“把视频传到网上，寄给你父母”，胁迫其到一理发店卖淫，卖淫所得大部分为被告人拿走。

这几件判例里，可以看到这样一些共同之处：

一是这些案件的第一被告，即直接对被害人进行强迫卖淫的，都是并未开设固定色情场所的其他人员，这些人被称作“蛇头”。

而色情场所的“老鸨”，并未对被害人直接进行强迫。但是如果“老鸨”在明知被害人处于“蛇头”强迫控制之下，仍与蛇头进行交易，为“蛇头”提供强制卖淫的犯罪场所，与蛇头分享嫖资，则构成强制卖淫罪的共犯。

（如果两者属于分工明确的同一组织，则均以组织卖淫罪论，量刑标准与强制卖淫相同）

二是在这些判例中，被害人并未遭受显见的人身伤害，并且在被迫卖淫的时间段内，都有一定的通讯和人身自由。法院认为这不能构成“被害人自愿”的辩护理由。

三是被害人的卖淫收入除老鸨提成外，全部或大部分由“蛇头”预支或收走，这个数额的大小和比例，就构成“强迫”和“介绍”卖淫的区别。

更通俗一点说，若被害人长期被作为他人牟利工具，其卖淫收入为他人占有，可以推定其处在非自愿的强迫状态之下。

三、本案的可见事实与定性

湖南高院的终审裁定里（2012湘高法刑三终字31号），存在三条主线：（1）周军辉的强奸；（2）周军辉、秦星、陈刚的强迫卖淫；（3）刘润、兰小强、秦斌、蒋军军等的强奸。因为本文关注的焦点的是“强迫卖淫”是否成立，所以只展开“强迫卖淫”的部分。

法院文书中确认了这些事实：

- a. 2006年10月1日，周军辉与乐乐认识，当夜发生性关系。（因乐乐系幼女，此行为被认定为强奸）
- b. 2006年10月3日，周军辉与其朋友魏勇，将乐乐带到秦星与陈刚开设的柳情缘从事卖淫。
- c. 2006年10月3日当晚乐乐卖淫三次，获得嫖资300元，其中柳情缘分成90元，周军辉从秦星手中拿走剩下的210元，乐乐没有得到钱；
- d. 此后10余天内，周军辉先后到秦星处领取乐乐卖淫所得1000余元；
- e. 后周军辉离开本地到东莞打工，走前还委托他人继续从秦星处领取乐乐卖淫所得款。

从事后的媒体“质疑”及辩护人的零星发言来看，各方对这些事实似无争议。警方从“柳情缘”抄出的账簿属于强证据，采信价值最高。此外，含有具体数字的事实，能够最大限度的消除语境理解的歧义。故我将这一组事实作为判断本案的主要依据。

一请特别注意这些数字。周军辉在认识乐乐不到3天的时间内，就成功联系上一家色情场所将其送去卖淫，并且占有其全部卖淫所得，这种状况甚至在周军辉离开本地后去东莞后仍然持续。这些钱并非乐乐自愿主动交给周军辉的，而是周军辉直接从秦、陈手上拿走。周和秦、陈之间存在显见的牟利共谋，并且没有考虑过乐乐的意愿。

这些事实，从动机上排除乐乐“自愿卖淫”的可能性，同时表明，周军辉认识乐乐不久时，就已经做好了犯罪预备。

与前述那六桩强迫卖淫案一样，周军辉在本案中扮演着“蛇头”的角色。从其与秦星间的利益分成情况来看，其与乐乐间存在毫无疑问的控制关系。一个11岁的女孩没有足够的判断能力，也没有足够的社会经验来摆脱这种控制。

故，我认为从永州中院到湖南高院，在证据组织运用上都有一些可资推敲的地方。但如果这项关键事实没有被推翻，法院以“强迫卖淫”对周定罪就不算是错误。对于秦星和陈刚，在本案里，如果周军辉的“强迫卖淫罪”罪成，秦、陈二人作为共犯，同样适用这一罪名。

此外，无论乐乐是否幼女，周、秦等是否明知，并不影响本罪的罪成。

四、“量刑过重”吗？

南周那篇引起很大争议的《唐慧赢了，法治赢了没？》里提到，“而被告人亲属与代理律师、甚至相关司法机关，也认为判决结果因压力导致量刑过重……”

“量刑过重”这个词还没有规范的定义，我在这里尝试做狭义和广义的两种解释。属于一家之言，仅为说明问题的方便。

狭义的“量刑过重”，是指被告人一方提出了一个强有力的辩护理由，指向法官可能犯的两类错误：一是适用法律的错误，法官超越法定刑的范围幅度量刑；二是事实认定的错误，在刑法明定了引发加重或从重的情节时，情节认定本身存在问题，导致刑度“不应重而重”，或者刑法明定的从轻或减轻的情节被法官忽略，导致刑度“应轻而不轻”。

广义的“量刑过重”，是同一罪名、相似情节的几个不同案件下，某一次判决“相对比较重”。有经验的司法工作者，通过比对，会产生量刑不均衡的感觉。

在狭义解释之下，“量刑错误的过重”属于判决错误，必须改判。在广义解释之下，法官在法定刑度内下判，可能造成“量刑不均衡的过重”，但不属于错误，不一定要改判。

我们来看看本案是不是量刑过重，如果是，属于哪一种。

刑法三五八条关于强迫卖淫罪规定了五项并列的加重情节和三个刑档，第一档是五年以上十年以下，第二档是十年以上至无期，第三档是无期至死刑。因强制卖淫罪判处死刑的确实罕见，但本案也确实特殊。

对周军辉来说，他实际上触犯了强奸（加重犯）和强迫卖淫两个罪名，前者又被后者所吸收。在强迫卖淫罪的五项加重情节里，他符合了三项（幼女、多次、强奸后）。法官认为情节特别严重，做出顶格判决，在适用法律和事实认定上没有出现错误。

对于秦星和陈刚，是以强迫卖淫共犯获罪，我赞同这个定性；但将他们和周军辉同列为主犯，分别判处死刑和无期，我认为值得商榷，因为这二人未主动发起犯意，在共同犯罪里行为强度不大，以从犯论为宜。

对于刘润、兰小强、秦斌及蒋军军这四个人，法院是按强奸罪定罪的。如果强奸罪罪成，加上幼女和轮奸两个加重情节，及四人均属正犯，判到无期不能算重。

五、题外话

关于南方周末引发争议的那一组报道，理路是很清晰的。唐慧通过不断上访，层层“倒逼”维稳体制，压力传导到司法系统，司法机关“被迫”做了过重的判决。而唐慧的这种“成功”给了永州人“相信上访”的“启示”。

07年1月至12年6月这五年半的司法过程中，对本案两度发回重审的是湖南高院，作出终审裁定的还是湖南高院。也就是说，湖南高院对下级法院的判决，从一开始就不支持；直到第二次发回重审后，永州中院改判，才以终审维持。

要证明“舆论影响司法”或者“维稳影响司法”，至少要证明湖南高院的法官受到了压力，违心地作出了错误判决——可是湖南高院的态度有过变化吗？本案判决的定罪量刑真的超出了法律轨道吗？唐慧的上访和目前的判决结果，真的有因果关系吗？

我非常怀疑。

案例之二：打击报复举报人，滥权者有三大“法律利器”

陈冉摘自 MSN 中文网 2013-09-02 <http://msn.people.com.cn/n/2013/0903/c242548-22786021.html>

“如果这都算敲诈勒索构成犯罪的話，以后谁还敢环保维权？”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曾祥斌提出质疑。

在湖北省钟祥市磷矿镇刘冲村村民魏开祖、余定海涉嫌敲诈勒索钟祥市大生化工有限公司一案中，曾祥斌担任魏开祖的辩护律师。除上述质疑，曾祥斌还在辩护词中写道：魏开祖和其他村民通过法律手段维

权也是法律所倡导的，诉讼、上访、举报、私下调解，都是当事人可以选择的手段，所以，这些环保维权，从过程到结果，都不应该被扣以敲诈勒索的帽子。

对《刑法》将敲诈勒索罪定义为：“是指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对被害人使用威胁或要挟的方法，强行索要公私财物的行为。”

中国政法大学刑事司法学院教授阮齐林在接受中国青年报记者采访时表示，敲诈勒索罪的客观条件是威胁使他人畏惧而交付财物，主观条件是非法占有。阮齐林认为，在魏开祖、余定海涉嫌敲诈勒索钟祥市大生化工有限公司一案中，两名刑事被告人是污染的受害人。“既然是污染的受害人，他就有获得赔偿的权利，只不过是要求多还是要少的问题。”

那么，除了敲诈勒索罪，是否还有其他罪名，被用于打击报复举报人？

中国政法大学终生教授陈光中说，以敲诈勒索罪打击上访者的情况并不多见，比较多的情况，是将上访者的上访行为，视为违反了《治安管理处罚法》，或者以扰乱社会秩序相关的罪名定罪。

一位长期从事法制报道的新闻界人士表示，在他经手的大量报道中，除将合理索赔变为敲诈勒索定罪外，还有两项罪名也常常被用来打击报复举报人：

一项是将正常上访变成聚众冲击国家机关罪，另一项是将合同纠纷变成合同诈骗罪。

这三项罪名已成为一些政府机关和不法企业打击报复举报人的法律利器。

案例之三：“危言耸听”有罪吗？——从歌手吴虹飞威胁要炸建委谈起

陈冉摘自 NGOCN HOME 网 2013-08-04 <http://home.ngocn.net/space-95662-do-blog-id-27494.html>

在微博上发言称要“炸掉建委”，究竟是否有罪？最近，歌手吴虹飞因这样的言论被拘留，这既引发了公众对吴个人的关注，也成为一次探讨言论自由边界问题的契机：一个健康的社会，对这样的威胁式言论该有多大的容忍度？

在美国，这一基本问题已经被司法界和学界讨论了上百年，社会对此有一个基本的共识：言论自由必须受到法律保护，除非该言论为社会带来“即时而明确的危险”（clear and present danger）。

此次事件中，法律学界普遍认为吴虹飞无罪。北大教授张千帆和西北大学教授湛洪果观点一致，他们均指出：警方要起诉吴虹飞，需要先证明吴的言论将引致行动，也即“即时而明确的危险”——这涉及各方面取证调查吴实施行动的倾向、条件和相关措施是否存在，否则这种气话式的言论只是个人宣泄，属于一个健康的多元社会可以容忍的尺度之内。

两位教授的观点显然源自美国的法治思想。然而，美国虽然保护言论自由，但也有“恐怖威胁”相关罪名，而且对各种威胁的不同惩罚方式都有详细说明。两年前，罗玉凤曾在微博声称要“炸掉美国移民局”，

学者何清涟评论“凤姐事件”时指出，这类事件在美国会否被起诉，关键在于受威胁者是否真的感到被威胁，若感到威胁确实存在，可以起诉以法律程序解决。

可以看出，言论自由的界限难言精确，需要根据每个案例的具体情况判断。对“即时而明确的危险”的具体含义在美国也一直存在极大争议。媒体人贺越明在《言论的边界：美国宪法第一修正案简史》一书的书评中指出，随着各个时期政治、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变化，美国对言论自由的界定也在动态变化。浙大教授吴飞则追溯历史，将美国法律这一“动态变化”的过程呈现在读者面前——没有上百年的判例积累，没有公共空间对这一议题的持续讨论、多方博弈，言论自由的精神在美国不会像现在这般牢不可破。



绿色家园不是梦

国外四大“毒城”治污之路之四

米兰：先天不足无损治污决心

郭怡婷摘自参考消息 2013-04-09 <http://hsjzb.qlwb.com.cn/hsjzb/content/20130409/Article1B05002IP.htm>

意大利是很多人向往的旅游胜地，人们似乎很难将意大利同空气污染、城市雾霾联系起来，但却不知，米兰及周边地区其实是西欧空气污染最严重的地区。米兰的空气污染有多严重？或许我们可以从米兰城著名的足球队 AC 米兰的队歌里知道一二。“米兰，米兰。永远为了你只有梦想，没有暴力，愿你远离污染。”

治理难度越来越大

摊开欧洲地区空气污染形势图，处于欧洲南部的意大利北方波河平原一带被标注了严重度最高的绛红色，和欧洲大部分地区相比差了好几个等级，而身处波河平原腹地的米兰及周边地区空气污染问题最为严重。

米兰的空气污染和当地工农业生产活动频繁以及城市交通、生活排放密切相关。自 19 世纪下半叶开始，米兰的经济地位逐渐崛起，成为意大利的“经济首都”。自二战以后，由于工业扩张，米兰及周边地区成为意大利内部人口迁徙的主要目的地。

20 世纪 70 年代中期，米兰又开始了大规模的城市去工业化进程，这一进程持续了大约 10 年时间。但同时城市的交通流量增加，管理又没有及时跟上，交通成为目前城市空气的首要污染源。

米兰空气污染情况严重同其不利的气候条件也密切相关。米兰所处的波河平原面积为 4.6 万平方公里，是南欧地区最大的平原，夹在阿尔卑斯山脉和亚平宁山脉之间。米兰、都灵、博洛尼亚、威尼斯等意大利北方大城市都位于波河平原，受地形影响，米兰及周边地区上空经常会形成 300 米厚的逆温层，就像盖了一张厚厚的毯子，不利于城市被污染空气的消散。

意大利流行病学家路易吉·比桑蒂说，这些年来，对米兰危害较大的空气污染源包括细

小颗粒物及其他污染物，每年因此造成的死亡病例达到 550 例左右。城市空气污染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必须对城市进行结构性调整。

管理标准更为严格

漫步米兰街头，时不时会闪现出骑自行车的人。在市中心老城区的各大主要广场和街区，都能看到排放整齐的黄白相间自行车，那是城市管理者提供的环保代步工具。米兰空气污染情况严重，因此当地政府采取了比欧洲其他城市更为严格的管控标准，空气污染改善程度也是明显的。

专家也指出，2005 年以后，米兰空气中各项污染物浓度指标下降幅度已经明显趋缓。

当地政府陆续出台政策，严格要求更换高污染车辆，强化交通出行限制。

近年来，米兰市中心增设交通管控区，加收交通拥堵费，以抑制车辆进城需求。这项政策使得市区碳排放量显著降低，降幅达到 30% ~ 40%。除了交通管制之外，加强区域集中供暖也是米兰政府减少污染气体排放的一项重要措施。

需要各方协同作战

总结米兰的治污经验，对中国部分地区治理空气污染可以提供有益的启示。

搞清本地主要空气污染物及其成因，有针对性地制定管制措施。从米兰空气污染源角度看，目前重点治理的 PM10 的污染成因中尾气排放占到 22%，交通、建筑施工等扬尘占 20%，硫酸铵和硝酸铵等二次污染物形成占 40%，工业排放污染占 11%，生物质(木材)燃烧占 7%。

其次，污染治理技术和治理战略要统一开展，一些治理甚至是要跨地区、跨国家进行。

专家指出，仅是米兰一地严格管控显然是不够的，必须群防群治。

再者，治理空气污染是一个系统性工作，是城市生态环保工作的重要一环。交通、绿地管理、碳排放、水、空气质量、节能环保建筑、能耗和垃圾处理是一个城市生态文明综合考量的 8 个主要方向，只有各方协同作战，才能绘制出一个绿色健康的同心圆。

2013 年 7 月 74 个城市空气质量状况报告

朱洁摘自环境监测总站 2013-08-23 http://www.cnemc.cn/publish/totalWebSite/news/news_37271.html

环保部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布了 7 月份重点区域的空气质量，相比上月，7 月份全国空气质量普遍有所好转，全国 74 个城市平均达标率升到 70.7%，京津冀地区虽然也比上月好转，但依然大幅低于全国平均水平，达标率仅为 36.5%。

环保部通报，京津冀地区污染天数中以 PM2.5 为首要污染物的天数最多，占 48.8%。

七月空气质量相对较差的前 10 位城市分别是：唐山、邯郸、石家庄、济南、邢台、天津、保定、兰州、郑州和衡水；空气质量相对较好的前 10 位城市是海口、珠海、贵阳、银川、中山、昆明、惠州、南宁、深圳和福州。